**Anexo 3**

En el presente anexo se añade la versión original china del contrato de compraventa internacional del encargo de traducción realizado en el presente trabajo.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编号：

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产品，订立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 货物名称、品质规格 | 2. 包装、装运唛头 | 3. 数量 | 4. 单价 | 5. 总值 |
|  |  |  |  |  |
|  |  |  |  | : |
| TOTAL AMOUNT: SAY US DOLLARS | | | | |

6. 装运时间：

装运港：

目的港：   
7. 付款条件：

8.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的110%保一切险及战争险。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须承担因此增加的保险费。

□由买方自理

9. 付款条件（以下四项任选一项）：

(1)信用证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2) 付款交单：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 承兑交单：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0.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 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份；

(3) 由＿＿＿＿＿＿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份；

(4) 由＿＿＿＿＿＿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份；

(5) 由＿＿＿＿＿＿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份；

(6) 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 交货条件)；

(7)＿＿＿＿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份；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1. 数量/品质异议：

如出现数量或品质不符，买方须分别于货物抵港后 天内提出索赔，品质索赔买方需提供国际公证机构或其他代表性或代理签发的检验证书。检验费及证书费由买方承担。

12.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日委托＿＿＿＿＿＿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3.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14. 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天收＿＿%，不足＿＿天时以＿＿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15.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合同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且其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法律救济不应受到影响：

（1）买方未能严格根据本合同或者买卖双方订立的其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支付其欠付卖方的款项；或者

（2）买方资不抵债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买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或者

（3）如果卖方已经同意在赊销的条件向买方提供货物，买方已经超出了赊销期限；或

（4）买方拒绝接受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产品。

无论何等原因如果买方终止本合同，无论全部还是部分，终止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卖方。据此卖方应停止工作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在终止之前所有卖方已经制造、修改或订购并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价款。该等货物应交付给买方。

1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设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通知:   
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9.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1.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